

2007年第2辑 (总第60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第2辑 (总第60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7 年. 第 2 辑: 总第 60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217 - 537 - 2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64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7 年第 2 辑 (总第 60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4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23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37 - 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案例为主，同时视情况设置以下栏目：（1）特别策划。选择涉及同种类型或同一法律问题的多个案例进行评析，从而形成对同一问题的多视角观察，阐述对同一法律规范或原则适用的多种具体情况。



(2) 域外撷英。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少量著名判例进行评析或作简要介绍,以开阔视野。(3) 裁判文书分析。选择裁判文书对其优缺点进行剖析,以促进裁判文书写作质量的提高。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 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 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 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 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 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0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刘志新	任卫华	孙华璞
刘学文	纪 敏	杜万华	杨万明
邵文虹	杨润时	宋晓明	怀效峰
罗东川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高贵君	钱 锋	高憬宏
黄尔梅	蒋志培	蒋惠岭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主编：蒋惠岭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方金刚 何 兰

陈 敏 张进先 郎贵梅

黄 斌 廖万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范跃如	刘晓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东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晓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长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丁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洪爱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湛永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庆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蒋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静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田胜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查碧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温开新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红岩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玉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圣哲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学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洁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娟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谌 辉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乐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上海海事法院	英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宁波海事法院	史红萍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琨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各法院通讯编辑若有变动,请及时告知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电话:010-85257650,85257639)

认真开展案例研究 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问世以来，至今已出版了数十辑，成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作品。这数十辑案例选，从一个侧面记载了十多年来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轨迹，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汇集了广大法官公正、高效司法的思考与智慧。对广大法官办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为我国的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提供了真实、生动且非常有价值的素材。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喜爱与重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就把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交办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精心组织了一支强大的通讯编辑队伍，为《人民法院案例选》组织报送优秀案例，并先后召开了8次《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会议，对案例选的编辑工作进行部署。2004年法研所重组以后，按照肖扬院长关于“把法研所建设成为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的重要指示，把继续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搞好应用法学研究的重中之重，修改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体例，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通讯编辑人选，规范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报送程序，为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保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质量和品位，我在这里就研究、编写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谈几点意见：

第一，高度重视案例蕴涵的法律价值，深刻认识案例研究的



重要意义。案例研究是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是审理案件，每一次审结的案件，特别是其中的新型、复杂、疑难案件无不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心血。案例研究对于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学发展、提供立法素材具有重要作用。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案例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而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有赖于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深度。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好案例研究和开发工作。

第二，将案例的研究和开发作为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案例全面记载了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官的裁判过程和裁判理由，反映了法官的裁判方法，以其直观性和灵活性发挥着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总结和交流审判经验，有利于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法官分享司法智慧。一些法官培训机构已经开始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改进培训模式，提高培训效果。实践表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和开发可以汇聚整个法官队伍的经验和智慧，为正确、有效地履行司法职能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要继续坚持这一正确的研究方法，把它作为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注重挖掘案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发展功能，归纳出具体法律规则，构建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之后才有生命。具体案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同时也是对法律具体含义的阐释与发展。其具体表现就是通过案例的结论所体现的裁判规则，对成文法规范完成“具体化”的过程。在大陆法系国家，随着法院判例制度的发展，由司法裁判所确立的具体法律规则越来越多；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规则构成法律规范体系的主体。中国虽然不搞普通法国家的判例制度，但通过案例所体现的裁判规则的作用将逐渐获得其应有的地位。人民法院在开发和研究案例时，应当注重对所蕴含的规则总结归纳，以丰富法律规范体系，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四，整合力量，资源共享，提高案例研究水平，齐心协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探索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在起草之中，这对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对编选案例的渠道、格式、平台进行整合，以适应审判工作对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的需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指导性一直发挥得很好，今后要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要把它作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来源，为国家法治发展提供资源。不仅如此，还要注意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研究性、资料性的作用，为应用法学研究提供素材，为案例法学的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要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提高编写质量。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例的编选和报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案例的编选报送、表彰激励等制度，形成法官自觉关注案例、积极编写案例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法院要齐心协力，及时把案例中的真知灼见发掘出来，让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的这项长期事业，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使它成为一本全面客观反映法院审判工作、展示法官集体司法智慧和理念的精粹，成为我国现阶段法治进步和法律发展的忠实记载。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案例的开发、编选与研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共同把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全面、深入地开展下去，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刑 事

特别策划：家庭暴力与女性犯罪 (2)

1. 刘双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判缓刑案 (4)

问题提示：丈夫长期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妻子从原家庭暴力受害人被迫转为加害人，以暴制暴杀死丈夫，对其适用刑罚时应考虑哪些因素才能体现我国刑法罪刑相当的原则？

2. 张永清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减轻处罚案 (9)

问题提示：因家庭暴力引发激愤杀人的，如何对被告人适用刑罚？

3. 李尚琴、李素琴故意伤害致死被判缓刑案 (13)

问题提示：在家庭暴力引起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件中，被害人的过错和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对于量刑有何影响？



特别策划编后补评：女性主义法学在裁判以暴制暴案件中的应用..... (21)

4. 龚世义等人故意杀人、包庇案 (26)

问题提示：在同时具备义愤杀人与杀人焚尸、抛尸两个情节的情况下，量刑时如何把握？

5. 王金良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 (36)

问题提示：网上通缉逃犯，因其他罪行被采取强制措施而如实供述办案民警未掌握的被通缉罪行，是否构成自首？

6. 牟伦秀交通肇事案 (41)

问题提示：异常因素介入时，如何认定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彭军、楼群、陈军、李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9)

问题提示：保本付息承诺的委托理财行为性质是否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如何认定这类行为的涉案金额？



8. 张北海伪造网上银行企业客户账户查询、
转账授权书骗取银行资金诈骗案 (61)

问题提示：网上银行企业客户账户查询、
转账授权书是否具有金融凭证属性？

9. 赵宏生刑讯逼供案 (69)

问题提示：派出所民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
成为刑讯逼供罪的主体？

10. 刘作友等人盗窃案 (76)

问题提示：骗取他人借记卡及密码从取款
机取款后又归还借记卡的行为如何定性？

11. 孙吉勇利用他人过错敲诈勒索案 (88)

问题提示：持“欠条”索款能否构成“勒
索”？

12. 于纪豹受贿案 (94)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受贿行为与投资获利
行为的界限？

13. 朱文博、高毅、张文洁公司人员受贿、
行贿案 (101)



问题提示：利用职务便利，擅自领取、转让、买卖本单位机动车辆牌照，收取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民 事

14.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109)

问题提示：一方经营的美容美发店内的姑娘卖淫被罚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5. 丁福荣诉丁木林继承纠纷案…………… (115)

问题提示：被送养人自幼被送养，送养一方没有明确告知接受方让其收养，被送养人与接受方共同生活多年，是否应当认定被送养人与接受方之间的收养关系？

16. 陈传代、李其真诉陈传周、陈清海以影射方式侵犯名誉权案…………… (124)

问题提示：被告将其院墙挡住原告院门的一半，形成在当地风俗被认为是骂人的“半拉门子”，其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17. 薛双林诉杨秀风侮辱诅咒其房屋侵害人格